

慈濟技術學院國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3 日
通識教育教學研究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3 日
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
第 104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
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
第 127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
期初教務會議第 1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
期末教務會議第 2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
期初教務會議第 3 次修訂

- 一、實施依據：本辦法依本校「提升本校學生英文、國語文暨資訊能力規畫」訂定之。
- 二、實施目的：為提升本校學生國語文之一定基本能力，俾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所須。
- 三、實施對象：本校一0一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四技學生及專科部學生(含轉學生)；

境外生免試。

- 四、檢測時間：第二學期第十二週班週會（星期三）時間施行。

- 五、檢測地點：由教務處安排教室舉行。

- 六、作業程序：

- (一) 由教務處按照本校正式招生考試方式，成立「國語文基本能力檢測」試務中心，製作試題、試卷、安排監考人員，並聘請教授「國文」之教師參與閱卷等相關工作。
- (二) 「國語文基本能力檢測」的項目包括作文、應用文及語文測驗三項。採用文字書寫與測驗題型的形式，由「國語文基本能力檢測委員會」負責命題相關事宜。
- (三) 由「國語文基本能力檢測委員會」製作評分標準卷，訂定相關指標，其指標為：

- 1、作文部份：

- (1)、質化部份

級 分	評 分 規 準	備 註
六級分	六級分的文章是優秀的，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的特點： a、立意取材：能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適當的材料，並能進一步闡述說明，以凸顯文章的主旨。 b、結構組織：文章結構完整，段落分明，內容前後連貫，並能運用適當的连接詞聯貫全文。 c、遣詞造句：能精確使用語詞，並有效運用各種句型，使文句流暢。 d、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幾乎沒有錯別字及格式、標點符號運用上的錯誤。	
五級分	五級分的文章在一般水準之上，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的特點： a、立意取材：能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相關材料，並能闡述說明主旨。 b、結構組織：文章結構大致完整，但偶有轉折不流暢之處。 c、遣詞造句：能正確使用語詞，並運用各種句型，使文句通順。 d、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少有錯別字及格式、標點符號運用上的錯誤，但並不影響文意的表達。	
四級分	四級分的文章已達一般水準，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的特點： a、立意取材：能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材料，尚能闡述說明主旨。 b、結構組織：文章結構稍嫌鬆散，或偶有不連貫、轉折不清之處。 c、遣詞造句：能正確使用語詞，文意表達尚稱清楚，但有時會出現冗詞贅句；句型較無變化。 d、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有一些錯別字及格式、標點符號運用上的錯誤，但不至於造成理解上太大的困難。	
三級分	三級分的文章是不充分的，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的缺點： a、立意取材：嘗試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材料，但選取的材料不甚適切或發展不夠充分。 b、結構組織：文章結構鬆散，且前後不連貫。	

	c、遣詞造句：用字遣詞不夠精確，或出現錯誤；或冗詞贅句過多。 d、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有一些錯別字及格式、標點符號運用上的錯誤，以致於造成理解上的困難。	
二級分	二級分的文章在各方面的表現都不夠好，在表達上呈現嚴重的問題，除了有三級分文章的缺點，並有下列的缺點： a、立意取材：雖嘗試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材料，但所選取的材料不足或未能加以發展。 b、結構組織：結構本身不連貫；或僅有單一段落，但可區分出結構。 c、遣詞造句：用字、遣詞、構句常有錯誤。 d、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不太能掌握格式，不太會使用標點符號，且錯別字頗多。	
一級分	一級分的文章顯現出嚴重的缺點，雖提及文章的主題，但無法選擇相關題材、組織內容，並且不能在文法、字詞、及標點符號的使用上有基本的表現。這種文章具有下列的缺點： a、立意取材：僅解釋提示；或雖提及文章主題，但無法選取相關材料加以發展。 b、結構組織：沒有明顯的文章結構；或僅有單一段落，且不能辨認出結構。 c、遣詞造句：用字遣詞有很多錯誤或甚至完全不恰當，且文句支離破碎。 d、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完全不能掌握格式，不會運用標點符號，且錯別字極多。	
零級分	使用詩歌體、完全離題、只重抄題目或只抄寫說明、空白卷。	

(2) 量化部份（四級分最低標準要求）

- a、作文字數不得少於 500 字（含標點符號）。
- b、能依據內容分段寫作，至少分為三段。
- c、正確使用標點符號，且錯誤不得多於 8 個（含）。
- d、正確使用文字，錯別字不得多於 8 個（含）字。

2、應用文部份：能依據題幹與選項正確選擇答案；命題範圍含括公文、書信、柬帖、題辭、對聯、履歷、自傳、名片。

3、語文測驗部份：能依據題幹與選項正確選擇答案。

七、檢定標準：

(一) 作文部份依據質化標準與量化標準，分為0—6級，四級(含)以上為「通過」；三級(含)以下為「不通過」。

(二) 應用文及語文測驗部份總分為100分：應用文佔30分；語文佔70分。以60分(含)為「通過」門檻。

(三) 作文、應用文及語文測驗三項皆「通過」，方為「檢測及格」。

八、請假規則：

(一) 學生因公假、喪假、病假、婚假、產假，不能參加考試者，需依照本校請假規則之規定於考試前辦理請假。凡未請假、未經核准而缺考者，概以無故缺考論。

(二) 凡經核准請假者，該年度之檢測不列入檢測次數。

(三) 無故缺考者，當次檢測成績以零分計算。

九、經評定未通過檢定者，依下列之「補考」及「替代」方式辦理(亦適用一0一學年度大學部四技一年級學生)：

(一) 補考方式：未通過檢定者，應併同下屆檢測之學生再行檢測(以一次為限)，檢測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

(二) 替代方式：

1、參與再檢測又未通過者，應就本校國文老師推薦之閱讀叢書書目擇二本閱讀，每本繳交2000字以上之讀書心得，並送請本校兩位國文老師審閱，審閱通過即視同檢測通過。所繳交之讀書心得經查如為抄襲，除評為不通過外，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2、讀書心得經審閱並評為未通過者，應依前項規定，重新寫作讀書心得，直至評定通過為止。

十、「國語文基本能力檢測」成績，一0一學年度大學部四技一年級入學新生、及專科部一年級入學新生(含轉學生)列為學生畢業門檻，通過「國語文基本能力檢測」者，始取得畢業資格。

十一、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教務法規辦理。

十二、辦理本檢測所需經費及題庫維護、作文批閱或教材編修費用由通識中心每年提撥預算支應。

十三、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